

凤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  
(4标段)  
工程建设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凤县河口林场

丙方：陕西铭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凤县河口林场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陕西铭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凤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人工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封山育林规程（GB/T15163-2018）》《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凤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凤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项目（4标段）工程建设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凤县河口林场 45 林班作业区。

中幼林抚育面积 1681 亩，全部采用疏伐+割灌作业方式。

1. 疏伐：遵循“去蘖留实，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原则。伐除密度过大、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劣质木和胸径小于 5cm 的生长不良木，清除枯立木、枯死木、濒死木等，促进生长，调整林分密度、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促进蓄积增长。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cm，使用油锯或电动手锯砍树，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减少木材损失。

2. 割灌：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3. 剩余物清理：抚育后将疏伐、修枝、割灌后的剩余物就地截短至 1-2m 后散铺在林内。

4. 详细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比例

合同价款：总计大写：捌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壹元整，小写：  
¥ 846601.00 元。

项目完成总体进度的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20%管护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依据审计结果付清。

##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竣工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工程总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严格按项目作业设计执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五、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交付，丙方须委托一名项目驻地经理，持委托书、身份证在甲方、乙方备案。委托人员姓名：王轩、身份证号码 61032319960420115X、联系方式 17691270664。

## 六、义务和责任

###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丙方发布开工通知。

3. 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建设费用并指导管理使用。

4.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一旦发现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 (二) 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协调丙方施工人员顺利进场,安排技术人员及时进入工地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2. 按时向丙方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工程任务量和实施地块。

3. 及时向丙方提供工程实施矢量数据,技术指导和监督;

4. 按合同规定支付丙方合同价款。

5. 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 (三) 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乙方免于承担由于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丙方签订合同后需要向乙方缴纳工程实施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 按作业设计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补植、采伐等用工环节需落实以工代赈政策。丙方必须雇用当地群众务工占项目总用工量的 60%,工日单价不低于 150 元/工日。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劳务报酬发放管理,每周核查出勤登记与工作量计量情况,每月抽查劳务报酬核算数据。

5. 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认真抓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在施工中应

注意保障公私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7.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 七、工程进度管理

经三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乙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 八、工程管护期、验收

1. 管护服务期为 1 年，从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开始起计。

2. 丙方完成建设任务进行自验后，由甲方、乙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依据：施工合同、国家颁布的退化林修复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等、项目作业设计。

## 九、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内容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丙方工程款项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马根芳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市民中心B座5楼

2026年1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张晋斌

地址：凤县河口镇河口林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哲任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大庆路西社区翰林华府  
8-5-1601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名称：陕西铭池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10303MA6X9FTC00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大庆路西社  
区翰林华府 8-5-1601

电话：0917-3221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五路支行

银行行号：105793000108

银行账户：61050162690800000267

